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格鲁吉亚、墨西哥、荷兰、
挪威*、秘鲁*、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32/...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
约》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人口与发展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北
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德
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大会、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关于消除对
妇女歧视的所有有关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将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作为独立目标并将其纳入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所有目标和具体目标，¹ 包括纳入与健康有关的条款，以及“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通过，²

特别指出国际人权条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列有各种保障条款确保人人有权在平等的基础上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

强调健康是完全的身体、精神和社会安康，而不仅仅是没有疾病或衰弱，

强调实现妇女和女童在健康和安全管理方面与男子和男童平等的权利需要根据其整个生命周期完全不同于男子的具体需要提供有区别的服务、治疗和药品，还需要消除使她们更加脆弱的社会和经济障碍，

确认取决于当地条件妇女保健的质量往往存在各种方式的不足，妇女经常得不到尊重，隐私和保密要求也得不到保障，她们也并非总能获得现有选择和服务的充分信息，

重申妇女的人权包括妇女控制，以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关系有关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并重申男女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中的平等关系，包括充分尊重人身的完整性，要求在性关系及其后果方面互相尊重、获得同意并分担责任，

认识到卫生政策和方案往往延续了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未能考虑妇女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其他差异，并且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妇女对其健康缺乏自主权，认识到妇女的健康也受卫生系统中性别偏见的影响，以及向妇女所提供医疗服务不足和不适当的影响，

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相关的联合国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及其后续工作，已经为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且全面、有效和加速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对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不让任何人掉队，

认识到并深感遗憾，许多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属于边缘群体或处于弱势处境的妇女和女童，面临着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仍然受歧视性法律和习俗的约束，尚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关切的是贫困、全球经济危机、紧缩措施、气候变化、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孩的健康和福祉造成了不平等的影响，

1. 注意到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关于健康和安全方面的报告，以及其自成立以来所开展的工作；³

¹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²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³ A/HRC32/44。

2. 重申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各种保健服务，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必要时予以免费，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的充分营养；

3. 申明实现人权需要妇女和女童与男子和男童在平等基础上充分、切实和真正地参与各方面生活，并为此作出贡献；

4. 吁请各国确保妇女和女孩能够平等地获得方便获取、负担得起、可获得、适当、有效和高质量的保健和服务，并消除法律、行政、财务和社会方面妨碍妇女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的障碍，尤其是在制订政策措施、方案和资源分配方面；

5. 又吁请各国确保妇女有平等的权利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并促进在她们有差别的保健治疗中纳入她们生命周期每一阶段的不同需求；

6. 敦促各国采取步骤，确保法律，政策和做法尊重妇女自主决定与自身生活和健康包括其身体有关事项的平等权利，废除涉及对获得保健信息和服务的第三方授权的歧视性法律，并消除歧视妇女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行为；

7. 吁请各国在妇女健康方面推广基于人权的方针，并发展行之有效的卫生制度，提供充足的用品、设备、训练有素的人员和基础设施，以及有效的沟通、转诊和运输制度，以支持妇女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8. 认识到在处理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时，有必要特别注意并采取有区别的措施，包括特别保护和支助服务；

9. 吁请各国监测和防止非法的强迫收容和过度使用药物，并确保在妇女精神健康方面的不歧视；

10. 敦促各国采取有效措施，并颁布法律和政策，以防止和消除有害习俗，如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或切割女性生殖器；

11. 又敦促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保健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此外确认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2. 敦促各国确保妇女和男子在获得教育和保健服务方面的平等机会和平等待遇，并加强妇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教育，包括，除其他外，为保健服务提供者和其他医护人员提供有关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培训，在拯救生命的产科护理和分娩中尊重妇女的权利和尊严，特别是助产士和助理护士，确保负担得起的药品和治疗方法，避免在妇女健康方面过度医疗化，认可替代疗法，废除妨碍妇女获得保健服务的歧视性做法，以科学证据和人权为基础为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提供适龄的性健康信息、教育和咨询；

13.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残疾妇女能够获得体恤性别差异的保健服务，包括与健康相关的康复，

14. 还敦促各国对作为妇女全面健康要素之一的孕产妇保健采取一种综合办法，通过促进获取计划生育手段和适当的产前照料、熟练的助产护理、产后护理和预防方法，包括针对如艾滋病毒/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不带任何污名和歧视和负担得起的治疗和支助服务，来减少孕产妇死亡率和发病率；

15. 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来尽职和问责，以确保在提供保健服务或药品时采取一种注意性别平等和非歧视的方式；

16. 强调有必要在各级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上学路上或校园中的暴力、在其他公共空间和卫生机构中的暴力；

17. 建议各国收集数据，编制统计数据，并按年龄、残疾状况和性别分列，开展多学科研究，反映有关妇女健康和安全的具体问题；

18. 重申必须大幅增加投资以缩小资源差距，促进实现性别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包括为此调动所有来源的财政资源；

19. 认识到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独立妇女组织和人权捍卫者，在促进妇女在所有生活领域包括妇女健康领域的完全平等方面，以及在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因此需要支持它们持续存在下去、保持安全和不断壮大；

20. 决定按照 2013 年 6 月 13 日人权理事会第 23/7 号决议号所规定的同样条件，将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1. 吁请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协助工作组完成任务，提供其索要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本国的请求，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22.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请各条约机构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并请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方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提供充分合作；并请工作组继续与妇女地位委员会合作，包括应邀参与其工作和提交报告；

23.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